

##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并针对需要发表意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权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林、吴小亚

2023年3月10日